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3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鋒霈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金寶（原名游金鴻）

被告 沈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臺中商業銀行借據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與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中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廖美紅